

# 西安市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度决算公开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贯彻落实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规章草案。

(二) 提出全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及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全区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并提出相关建议。

(三) 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研究落实中省市经济、资源、产业安全和重要商品平衡相关政策；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贯彻落实全市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

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全区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全区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五）贯彻落实中省市“一带一路”倡议，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参与涉外重大经济活动和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等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贯彻落实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等相关工作。

（六）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区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项目；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贯彻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衔接中省市发展规划，推进实施中省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落实西部大开发、关中平原城市群、西咸一体化等规划和意见；推进落实全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出区域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布局建议；落实以工代赈相关工作。

（八）贯彻落实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全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全区消费变动趋势，贯彻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贯彻落实中省市创新驱动战略规划，推动实施创

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创新创业规划，落实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贯彻落实并推动实施全区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问题；承担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

（十）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贯彻落实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贯彻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关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全区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落实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和任务。

（十二）负责全区能源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统筹全区能源结构优化，供需平衡，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建议；承担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布局工作；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能源投资项目；监测和分析能源行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承担本区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保护责任；协调处理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承担电力行政执法监察责任。

（十三）贯彻执行有关的价格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全市价格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全市价格中（一）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贯彻落实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规章草案。

（十四）负责辖区内社会粮食流通管理和行业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粮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协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加强粮油质量管理组织实施粮油标准化工作；负责粮油经营粮油网点的管理和建设协调和指导粮店改革工作；负责宣传贯彻国家粮油供应政策信息收集余缺调剂工作；承担组织实施粮食定购任务的落实及储备粮的库存质量和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的职能。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发改委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发展规划科、经济体制改革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固定资产投资科、综合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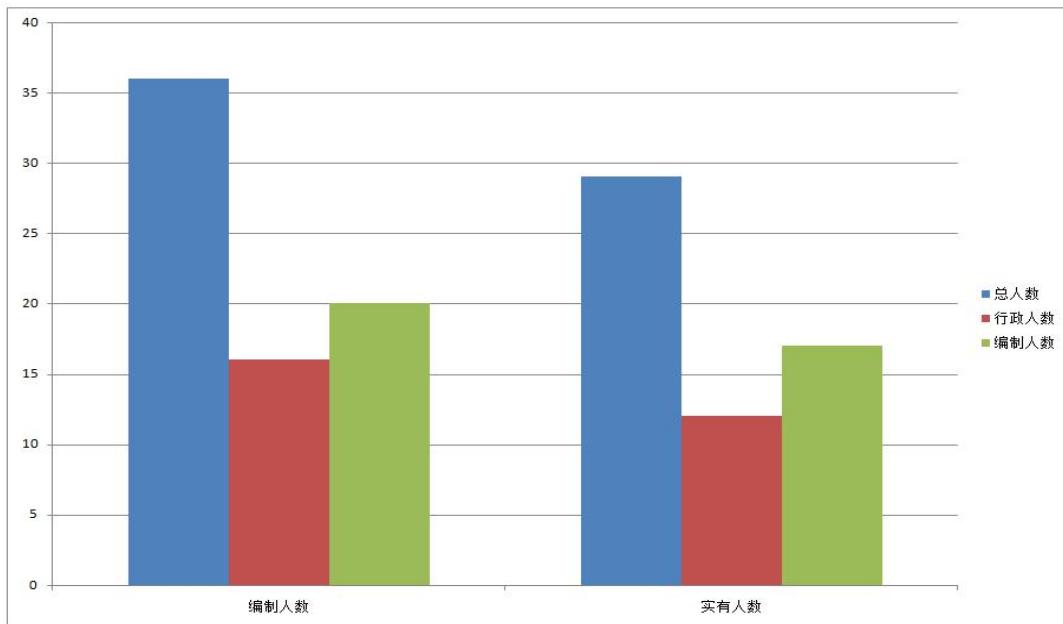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本级（机关）
2	西安市灞桥区经济信息研究中心（未独立核算）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16 人，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人员 29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17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0 人。



### 四、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之年，也是我区进一步落实《西安市支持灞桥区实施追赶超越加快发展的意见》的关键之年，谋划好今年的重点工作是确保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一是大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紧扣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坚持引进和培育并举、做大总量与优化结构并重，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努力提高产业发展层级水平。

二是精心谋划明年重点项目盘子。2019年，我们将继续在深入实施投资拉动项目带动战略上下功夫，加强项目管理，破解建设难题，为实现区域内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多做贡献。

三是做好PPP项目的包装策划。加快PPP模式推动进程，尽快调整完善我区PPP项目库，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和广度，广邀社会资本加盟，更好的吸引社会资本，全力畅通投资渠道，激发投资活力。

四是有序推进深化改革工作。按照区委改革办的统一安排部署，制定2019年区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和军民融合改革专项小组改革任务台账，按进度要求，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五是持续推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工作理念，做好节能降耗指标的分解下达及督查。做好电力协调、城市运行安全管理、治污减霾等工作。全面推进煤炭专项治理，确保全面完成煤改洁工作任务。

六是加强党的建设，切实贯彻落实“三项机制”。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鼓励发改委干部着眼区域大局，始终保持敢闯敢试、边干边试、先行先试的探索勇气和能力，不断增强追赶超越的战斗力，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有活力、高水平的干部队伍，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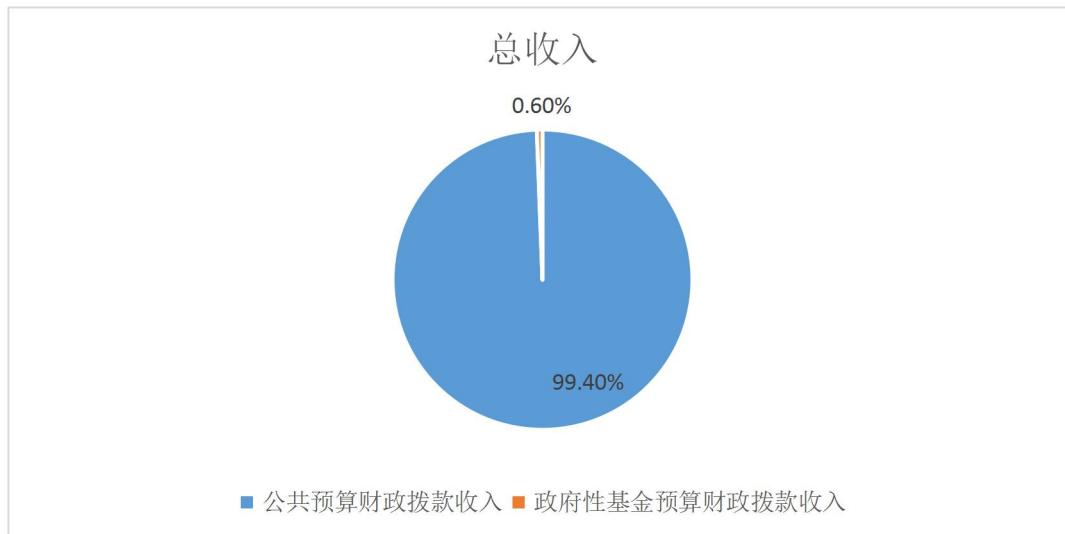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入 1149.09 万元及比 2018 年 588.17 万元增长 560.92 万元，增加原因：机构改革合并，追加工资等相关人员经费和住房公积金追加增长；项目经费的增加，光伏补助、充电桩项目补贴拨款。

2019 年度支出 1149.09 万元及比 2018 年 588.17 万元增长 560.92 万元，增加原因：机构改革合并，追加工资等相关人员经费和住房公积金追加增长；项目经费的增加，光伏补助、充电桩项目补贴拨款。

收入/支出	2019 年	2018 年	增 减	增减原因分析
基本支出	579.09	431.90	+147.19	原因为：机构改革合并，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570.00	156.27	+413.73	原因为：光伏资金补助，充电桩资金补助。
合计	1149.09	588.17	+56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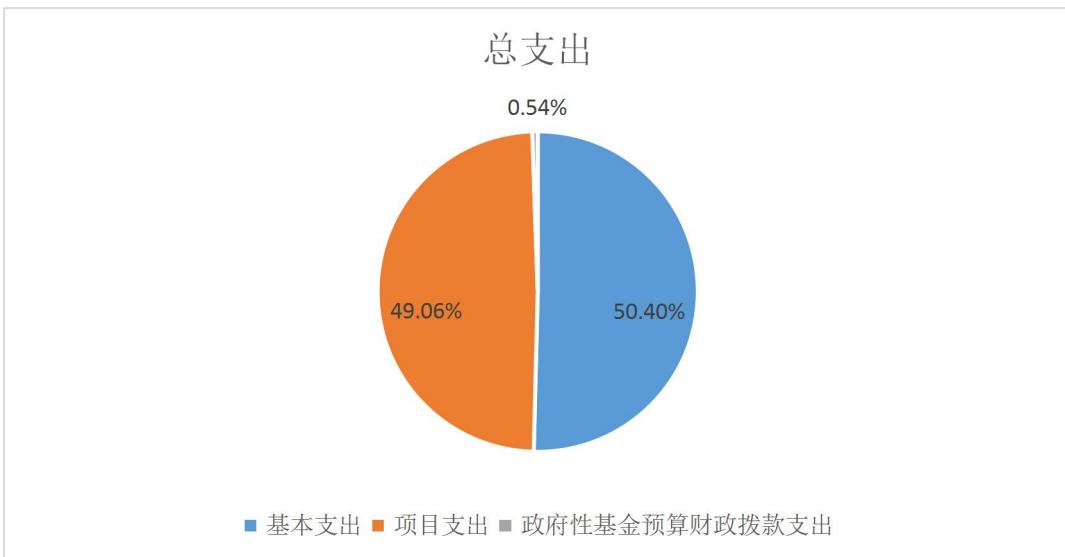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总收入合计 1149.09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2.83 万元，占 9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6 万元，占 0.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总支出合计 1149.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9.09 万元，占 50.4%；项目支出 563.74 万元，占 49.0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6 万元，占 0.5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49.09 万元及比 2018 年 588.17 万元增长 560.92 万元，增加原因：机构改革合并，追加工资等相关人员经费和住房公积金追加增长；项目经费的增加，光伏补助、充电桩项目补贴拨款。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9.09 万元及比 2018 年 588.17 万元增长 560.92 万元，增加原因：机构改革合并，追加工资等相关人员经费和住房公积金追加增长；项目经费的增加，光伏补助、充电桩项目补贴拨款。

收入/支出	2019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增 减 (万元)	增减原因分析
财政拨款收入	1149.09	588.17	+560.92	原因为：机构改革合并，人员经费增加；光伏资金补助，充电桩资金补助。
财政拨款支出	1149.09	588.17	+560.92	原因为：机构改革合并，人员经费增加；光伏资金补助，充电桩资金补助。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49.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0.92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追加工资等相关人员经

费和住房公积金追加增长；项目经费的增加，光伏补助、充电桩项目补贴拨款。

支出	2019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增减 (万元)	增减原因分析
财政拨款支出	1149.09	588.17	+560.92	原因为：机构改革合并，人员经费增加；光伏资金补助，充电桩资金补助。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80.52万元，调整预算为1149.9万元，支出决算为114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3.01万元，调整预算为227.67万元，支出决算为22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98.91万元，调整预算为351.42万元，支出决算为35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688.6 万元，调整预算为 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能源节约利用（项）

此项为 2019 年光伏资金省级补助款项 151.73 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

####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此项为 2019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市级补助款项 334.31 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9.0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32.79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46.30 万元。

人员经费 532.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9.16 万元、津贴补贴 108.64 万元、奖金 162.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4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87.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55 万元。

公用经费 4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8 万元、印刷费 1.52 万元、邮电费 0.07 万元、维修费 0.1 万元、培训费 0.0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6 万元、工会经费 14.93 万元、福利费 2.6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73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6.35 万元，主要是实际培训次数减少。

###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8.5 万元，主要是没有会议开支事项。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6万元。主要为市级发放个人光伏补助资金6.26万元，均已全部发放到位。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149.09万元。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分各项目支出小于200万元，未对项目支出作出评价。

###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2019年度整体评得分97.8分。全年预算数1149.09万元，执行数1149.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年我委重点项目、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工作均已完成。根据下发的《灞桥区2019年度街道、园区、区级部门目标责任考核指标》，评定为优秀单位。

主要工作绩效是：根据下发的灞桥区2019年度街道、园区、区级部门目标责任考核指标，我委的目标任务符合我区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重大目标经调研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务人手不够，已不能满足现有财务管理需要。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委也应及时明确个人分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使制度与执行相统一。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区发改委

自评得分：97.8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投入 预算完成率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10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 =1149.09/1149.09=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5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 =168.57/980.52=17%	绝对值 ≤5%	17%	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25分）	预算执行 （5分）	支出进度 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含）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 < 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含）和 75% 之间，得 2 分；进度率 < 60%，得 0 分	半年进度率 > 40% 前三季度进度率 78%，	半年进度率 ≥ 45% 前三季度进度率 ≥ 75%	半年进度率 40% 前三季度进度率 78%，	4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 5 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含）之间，得 3 分。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	本单位无其他收入来源	本单位无其他收入来源	本单位无其他收入来源	5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控制 ≤ 100%	无三公经费支出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本部门 2019 年无新增资产	符合资产管理规范	符合资产管理规范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献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符5分,有项不符扣2分。	支出自查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2019年我委项目支出实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通过开展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使我区各项经济指标不断提质增效。 2、根据下发的《灞桥区2019年度街道、园区、区级部门目标责任考核指标》,评定为优秀单位。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两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目标考核结果一等奖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2019年我委项目支出实现了年初预期的社会效益,通过开展各项工作,使我区的各项工作得到群众认可。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使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中找灶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9.34 万元，调整预算为 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套，多功能一体机 1.5 万元、LED 显示屏 2.5 万元，均为 2015 年购置。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